

 禾林小说
HARLEQUIN®

夏日天堂

Lovestruck

Charlotte Lamb

[英] 夏洛蒂·兰姆 著 安明 译

禾林系列小说2001年 清新初夏系列

禾林小说

初夏的清新感受



春风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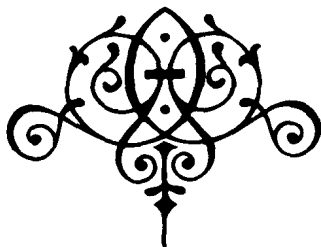
禾林小说

HARLEQUIN®

禾林系列小说2001年 清新初夏系列

夏日天堂

[英] 夏洛蒂·兰姆 著 安明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夏日天堂 / [英] 兰姆著; 安明译.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1.5

ISBN 7-5313-2247-1

I. 夏… II. ①兰…②安…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0748 号

Luvestruck

Copyright © 1997 by Charlotte Lamb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Harlequin Enterprises Limited.

Translated by An Ming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Chun Feng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Under arrangement with Harlequin Books S. A.

ALL RIGHTS RESERVED

非经著作权人同意, 任何人不得重制、抄袭或转载本书
全部或部分内容及进行其他侵害著作权人之行为

*

著作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情节、人物皆属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Harlequin®, 禾林, 及 Joey Device (谐角图样) 商标
为加拿大禾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所有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10 千字 印张: 7 插页: 4

印数: 1—15000 册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 丹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封面设计: 何海洋

版式设计: 马寄萍

ISBN 7-5313-2247-1/I·2024 定价: 11.00 元

初夏的浪漫魅惑

初夏的脚步踩着金色的阳光一路蹁跹而来，南来的熏风中隐隐传递着远山野花的讯息。料峭的春寒早已远去，炽热的炎夏尚未来临，在这个闲适而惬意的季节里，多情的你何不试试禾林的浪漫配方？三分激情，三分神秘，三分诱惑，再加上一分狂野，用柔情之水加以调和，便构成了十足的浪漫魅惑！

在悠闲的南方风中，他念念不忘《北方有佳人》！一幢酷似《飘》中塔拉的府邸，一个身世如谜、性格如郝思嘉的女子，一连串的悬念迭起，所有这些与他和她的重逢交织在一起，让人心动，令人心悸！

两个刁钻古怪的孩子，一个神秘莫测的男人，一段众说纷纭的往事，却让那位温博罗王国的《化身公主》为之情牵心动！王室婚恋的经典之作，看过决不后悔！

金发美女 VS 阿拉伯酋长？传说中的示巴女王是如何征

服所罗门王的？《素馨之惑》将再现这一传奇！

宿醉初醒，头痛欲裂，而更头痛的事还在后面等着他！在这美丽的《夏日天堂》里，一段诙谐幽默的爱情戏就此上演！

青梅竹马的恋情，根深蒂固的门第观念，究竟哪一个会占上风？貌美如花，却又性格刚烈，她是他永远的《风火恋人》！

你准备好了吗？穿越日常琐事的羁绊，将心放逐于禾林的情趣天堂里！



第 / 章

穿过旋转门，娜塔莉进入了接待大厅，她立刻发现这里挤满了人群。焦急等待的追星族们在一旁窃窃私语，饶有兴味地把注意力转到她身上，怀着极大的兴趣打量着她窈窕的身材、平滑的黑色头发以及朴实得体的衣着，在认定她既非著名人物又非重要人士之后，就不再注意她了。这些追星族多数时间都泡在这里，只是为了追逐电台最当红的明星——约翰尼·林克奈特。现在，他那张大幅布纹照片正从接待台两边的墙壁上向下俯视着众人。

约翰尼三十五岁左右，高高的个子，身材修长，漫不经心的举止中透着优雅，他的魅力掩盖了他身上所有的毛病。当然，他的崇拜者们对他的缺陷完全不以为意，对他们来说，约翰尼就是完美无缺的代言词。

他们真应该看看他昨天晚上的样子！娜塔莉一边签到一边想着。昨天晚上，他身穿黑皮仔裤，黑皮齐膝长靴，猩红色开领丝绸衬衣，狂热地周旋在众多佳丽的环绕之中，一副地道的好莱坞派头。但是对于那些真正熟悉他的人来说，他身上的所有光芒都掩盖不了一个事实，就是他迫切地希望忘记为庆祝他的生日而举办的晚会。生日永远是约翰尼害怕的

日子。

生日的到来意味着又有一年已匆匆逝去，他又朝着中年迈进了一步。他的生日晚会就是对他的挑战。在他那灿烂的笑容和令人晕眩的魅力背后，隐藏着一个绝望的约翰尼，他害怕自己一天天老去。虽然他有时很让人讨厌，娜塔莉却因为他的弱点而原谅他。那弱点让他很有人性。

“苏茜，今天早上的天气真好。”娜塔莉对坐在接待台后面的女孩报以一笑。苏茜二十岁左右，有一头深棕色头发和一双圆圆的浅黄褐色眼睛。她到这里工作才几个月，但她至今仍不敢相信自己能有如此好运获得了这份工作。娜塔莉还能回忆起那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她自己在一开始得到电台的工作时也曾欣喜若狂，不过那是三年前的事了，如今她早已不再抱有美好的幻想——她已经发现，在耀眼的光芒下面，那些明星们也只是一般人而已。

娜塔莉核对完时间后在她的名字下签了字。苏茜看了一眼手表，然后不敢相信地惊叫道：“你迟到了！”

“是啊，我迟到了。”娜塔莉愉快地说着，她被苏茜的诧异逗乐了。不错，通常她是最早到来的人，但是为什么她就不能偶尔迟到一次呢？没有人是完美的。

苏茜显然有自己的结论，她不无嫉妒地问道：“昨天的晚会很棒吧？”

娜塔莉的蓝眼睛闪动着回忆的光芒，“我确实很开心，



谢谢你。”

“你和谁跳舞了？不是和约翰尼跳吧？”苏茜一脸好奇地追问道，但是娜塔莉可不想满足她。

她笑了一声，转身向电梯走去。她知道，苏茜很快就会听到人们的谈论了，消息在一两个小时内将传遍整个电台。在这里，闲言碎语传播得如野火一般迅速蔓延。昨天晚上，电台里有很多同事都出席了约翰尼·林克奈特的晚会。他邀请了参与他的节目制作的每一个人，从制作人员一直到节目组的小姑娘以及所有的行政人员，包括电台的头头萨姆·厄斯金。娜塔莉就是萨姆的秘书。

今天早上，一旦其他人上班，就没有别的事好说了。但娜塔莉不会参与他们的谈论，谨慎是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她知道很多机密，但从未透露过一丝口风，否则，她就不会在这个职位上待这么长时间了。

她的办公室在大楼的顶层，从那里望出去，一直能看到城外的大海。今天早上，整个楼道都沉浸在一片异样的静默中，虽然电话还是像往常一样在响，那头的争吵声在这头也能听到。在这一楼层上班的多数行政人员都参加过昨天晚上的聚会，今天，他们还在勉力工作。

如她希望的一样，她没有看到她老板的踪影。每天早上，只要她到达办公室，萨姆·厄斯金就已经在那里了，好像每天天一破晓他就开始了工作。每周五天的工作日，他天

天都要工作十二个小时，星期六也常常上班。他也希望他的秘书跟他一样努力工作——早上班晚下班。然而，今天早上他肯定会迟到的。他一定大醉了一夜，这是他该得的报应。

娜塔莉立刻开始了她早上的例行公事：打开文字信息处理器，开始处理收文篮中的信件，这些信件是收发室的小伙子分发过来的。她先拆开信封，浏览一遍，然后分门别类地加以处理。几分钟后，电话开始响了起来，传真机也开始运转。

当然，所有的电话都是找她老板的。她在速记簿上记下口信，回答各种问题，灵活地应付着各种请求而没有露出萨姆没来上班的事实。他常常希望她做事绝对谨慎，她明白，他不会愿意别人知道他今天上班晚了。

十点一刻，娜塔莉接到广告部一位朋友的电话，她昨晚没去参加晚会。盖娜的声音由于激动几乎透不过气来。

“是真的吗？”

“什么真的？”娜塔莉装着不知道，虽然她很清楚盖娜问的是什麼。她禁不住笑了起来，反证盖娜也看不见她，所以，笑一下没有关系。

“嗨，别装了，娜塔莉。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就是昨天晚会的事。我刚刚碰到约翰尼的制作人，她跟我说，萨姆……”

办公室外传来一阵响声，娜塔莉急忙说：“对不起，盖



娜，有人来了。现在我不能跟你说了。再见。”

她挂上了电话，但进来的人不是萨姆，是一位制作人。他急急忙忙地跑进来，急促地对娜塔莉说：“萨姆在哪儿？”

“这会儿他不在这儿，瑞德。”娜塔莉搪塞道。

“醉着没醒？”她还记得昨晚瑞德也在晚会上。他比她高不了多少，三十出头的年纪，是一个成天高高兴兴的乐天派。他精力过人，有一双栗色的眼睛和一头鲜红的头发。

她耸耸肩，没有回答。

“可怜的萨姆，我真想知道他到底还记得多少？”瑞德边说边对她笑了一下，“噢，他来的时候，让他给我一个电话，好吗？”

他刚刚走开，电话又响了起来。娜塔莉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十点半，但是萨姆还没有来。他今天究竟还打不打算上班？或者他是躲起来了，琢磨如何让自己逃过麻烦？

“厄斯金先生办公室。”娜塔莉拿起电话就听到一个高分贝的女声，她立刻听出了对方是谁。

“我要和他说话！”那声音尖尖的。

我打赌你想和他讲话，娜塔莉心想。但她还是平静地、彬彬有礼地说：“对不起，他现在不在办公室。要不要给他留个口信？”

那声音猛地尖叫起来，“你的意思是他不想和我说话？”

“我能告诉他是谁打来的电话吗？”娜塔莉边用冷冷的声

调说着，边想象着对方的那副样子，她笑了起来。海伦是位歌手，有一头充满活力的红发。她的歌唱生涯从来没有什么亮点，但她总是表现得像一个大明星似的，脾气也火爆得和她的头发一样。

“你当然知道是谁在讲话！”海伦吼叫着，“你告诉他，就说我说的，他休想藏在你身后躲起来。他要这样做会后悔的！你也是！”

电话砰的一声放下了。娜塔莉缩了一下，也放下了电话。她看了看钟，差二十分钟十一点，他去哪儿了？海伦可能说对了，萨姆藏了起来，躲着她们两人。他肯定会这样做的！

但他还有一些很重要的约会，不用多久他就会出现的。除非他逃出了这个国家？不！他不会这样做，不一会儿他就会在这里的。

她等不及了。

晚上上床之前，萨姆·厄斯金习惯地把闹钟拨到了七点钟，但铃声没有把他闹醒，他仍然睡得死死的。十点以后，他终于醒了过来，翻了个身，打了个哈欠。

刚睁开一只眼他就急忙闭上了，阳光刺眼得很。“噢，噢……”他呻吟着，伸出一只手拍了拍昏沉沉的脑袋。

过了一会儿，他再次小心翼翼地睁开一只眼睛看了一下



闹钟，立刻难以置信地小声骂了起来。他到底在干什么？这个时间还躺在床上？今天又不是星期天。他小心翼翼地睁开另一只眼睛，坐了起来。这个动作让他的头再次疼痛起来。他呻吟了一下，觉得好像有人在他头顶上打了一下，疼痛甚至波及到全身。

他模模糊糊地想起了昨天晚上的事情。当然，是一个晚会，约翰尼的晚会，一定是闹腾了一个晚上。谢天谢地，约翰尼一年只有一个生日。再多几个类似的晚会简直会要了人的命。

推开盖在身上的被单，他伸出长腿下了床，站起身来，一只手仍然放在眼睛上挡着光线。今天早上的阳光怎么这么强烈？为什么不是一个阴沉沉的下雨天呢？什么时候老天才会像块灰色的法兰绒一样透不过半点光线呢？

他光着身子，穿过房间向卫生间走去。萨姆从来不穿睡衣睡觉，他喜欢裸睡，特别是在夏天。这也省了洗衣服。他请了一名清洁工，每星期来一次为他清扫房间，但不洗衣服。所以，萨姆要自己洗衣服。

通常，每到星期六他就把脏衣服塞进洗衣机清洗。星期天下午，他一边听着收音机，一边熨衣服。他常常从他喜欢的节目中找到灵感。要不就把他认为失败的节目用嘲讽的语言记录下来。他很欣赏用这种方式打发熨衣服这段枯燥的时间，他渐渐喜欢上了熨衣服。这项枯燥的工作可以让他的手

一边不停地忙着，一边让思绪自由驰骋。他有些很好的计划就是在熨衣服的过程中产生的。

打开水龙头后，他从卫生间的镜子里看着自己，灰色的眼睛中流露出一些不安的神色。但他想不起来是因为什么事才会这样。是什么在下意识地折磨他？他知道一定有什么事——但他就是想不起来！

他没有撞车，是不？那是跟人打架了？他站到淋浴器下，温暖的肌肤一接触到冰凉的水，就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至少这让他清醒了！他连忙洗了起来，边洗边检查全身——棱角分明的脸上没有什么痕迹，瘦削的身体上也没有什么痕迹。如果确实打过架，他也没有受伤。

可能是另外那个家伙受了伤！他对自己咧了一下嘴，不太喜欢这个想法。他希望那个人不是约翰尼，他最不喜欢做的就是和他的这位顶级明星结仇。但是，约翰尼可不是爱打架的人，他最怕的就是伤了他那张脸。

然而，一定有什么事情发生过。自他醒来以后，一直有某种东西沉甸甸地压在他心上。他看不见它，但却挥之不去，它就是不让他看清楚。

该死的！到底是什么事？

他用毛巾擦干了身子，然后穿上一件红色条纹衬衣，一身深灰色的套装。他还在搜寻记忆，昨天晚上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萨姆赶不走那越来越强烈的不安情绪。他打上了一



条黑红丝绸领带，瞪视着梳妆镜，但他根本没有看镜中的自己，而是仍在回想昨晚的晚会。

当时，他打了一辆出租车，半路上接了海伦。海伦穿了一条百褶黑色缎裙，雪白的肩膀和大半个凝脂般的乳房露在外边。从长长的缎裙后面的开口处，还时不时地露出大腿。

她看起来真是性感极了。当约翰尼在前门见到他们时，他盯住海伦，张开嘴，屏住呼吸，“哇塞，你这性感的宝贝！”他张开胳膊，“吻一下！”

约翰尼已经喝醉了。与往常一样，他是晚会的核心和灵魂人物，他喜欢成为公众的焦点。海伦确实也没想摆脱他的拥抱。

昨天晚上她一直在闹情绪。一路上她都在和萨姆就往常那个话题纠缠不休。他们为这事已经争吵了好几个星期了，海伦想要结婚，萨姆却不想。

他不想结婚有很多理由。他已经给她解释过好多次了，在这点上他很有耐心。但海伦拒绝接受，事实上，她根本就拒绝听他的解释。在到达晚会地点之前，她一直绷着脸，情绪不好。

她双手搂住约翰尼的脖子，将性感的身子偎进他怀中时，还回头挑衅地看了他一眼。

他希望他会嫉妒、会生气，他意识到了这一点。哦，在这种游戏中，她可赢不了。他记得当时他还这样想过，他根

本不是会嫉妒的那种人。如果她想跟约翰尼调情，那就由她去吧。所以，他就逛游到吧台找东西喝，让他们俩单独呆着，继续那个游戏。

一步臭棋！他一边想着，一边用梳子往后梳理又黑又密的头发。他不应该这么早就开始喝酒。他很少喝酒，喝酒会使反应迟钝，思维混乱。萨姆时时需要让头脑保持在最佳工作状态。他的工作需要他这样。他不能只用一半时间经营一家电台，他必须一天二十四小时关注它的运作，因为他无法预料问题会在什么时候出现。对播音员来说，就不同了。他们播完节目后，就可以下班回家，做他们高兴做的事情。他们一天只在一个固定的时间段里工作。这帮幸运的家伙！

如果他不是在刚刚到达那里就喝起酒来，那现在头也就不会这么疼了！

他把梳子放回梳妆台时突然停住了，双眼定定地盯着自己的手，他手上的徽章戒指不见了。

他的心吓得怦怦跳了起来。他从来就没有把它取下来过，是不是刚才洗澡的时候取下来了？他不记得这样做过，他为什么要取下它呢？但他还是匆匆冲进浴室，四处找了一遍，徽章戒指不在那儿。

回到卧室，怀着不断增加的烦恼，他又找了起来，但还是没有找到戒指。去参加晚会的时候他还戴着呢，不是吗？他一定戴着戒指，他从未取下过。这枚戒指非常古老，极有



价值，是一大块黄金铸成的，上面镶着他的家族纹饰。萨姆非常为它自豪，自从继承了这枚戒指，他就白天黑夜戴着，从未取下过。

厄斯金家族是苏格兰的斯特拉思克莱德区的一个古老家族。他们的姓氏是凯尔特语中绿色高地的意思，他们的纹饰表明了这点。

纹饰分为四个部分。两个相对的部分是绿色高地的象征，另外两个部分铸有一把断剑。毋庸置疑，他的祖先总是在打仗，这是尚武的标志。但为什么要铸成一把断剑呢？他就不太清楚了。

萨姆的家族拥有这枚徽章戒指已经有好几代了。它总是在这家的长子二十一岁生日那天传到他手上。但到萨姆手上时略有些不同。萨姆的父亲在他二十一岁之前就去世了，所以，这枚戒指在银行保险柜里锁了好几年。在萨姆二十一岁的生日宴会上，他母亲把它交给了他。萨姆还记得他第一次把它戴在手指上的时候所感觉到的分量。戒指太大了，他应该把它改一改，好适合自己的手指。但那天晚上，他对戒指的感受远远超过它的重量。

他母亲流下了眼泪，“你父亲的手指比你粗。”她依然怀念他的父亲。他父亲是个大块头男人，身高一米九，宽宽的肩膀，厚实的胸膛，大而有力的双手。萨姆很崇拜他，也很爱他，他常常想念他父亲。

杰克·厄斯金是随着英国探险队攀登喜玛拉雅山时去世的。当时天气突然变坏，极其寒冷的天气迫使他们撤下山峰。在暴风雪中，杰克失足踏空，坠下了山崖。

萨姆当时十六岁，已经到了不爱哭的年龄。如果他能哭出来，就可能不会受到这么厉害的打击了。直到现在，这件事给他造成的伤害仍深深埋在他心里。戴着他父亲的戒指一直是一种了不起的体验。

戴上这枚戒指时，他甚至能感到整个家族的分量——他意识到他的母亲怀着骄傲和悲伤注视着他，意识到他的两个妹妹——十岁的詹妮和八岁的玛丽，需要他负起责来。他已经明白这个责任并不轻松。他也意识到厄斯金家族的其他成员都在注视着他。在他二十一岁的生日宴会上，来了十多个亲戚。在他们身后，萨姆甚至能感到几个世纪以来的家族史，它一直回溯到十五世纪，那时，厄斯金一族刚刚出现。

现在，他已经隐约感到了他们的出现，他打了个冷战。如果他丢失了这枚戒指，他的母亲、他的家族都不会饶恕他，他也不会饶恕自己。那是无价之宝，是无可替代的。没有它，他的手上空落落的。

他一定把它掉在约翰尼的晚会上了。但怎么掉的呢？可能约翰尼这个时候已经发现它了。萨姆来到电话边上，电话仍然连着答录机。他按下按钮，倒回带子，海伦的声音响了起来。